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867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歐陽方奕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吳柏毅 住同上

被告 劉浩宇即劉達成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
00號10樓之6

訴訟代理人 林金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
00號11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867號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本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在繼承被繼承人劉達成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5,183,03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4,259元，由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劉達成之遺產範圍內負擔51,953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02 事實及理由要領
03 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民事起訴狀及民
04 事陳報狀。
05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本票、借貸契約書、印鑑
06 卡、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771號民事裁定、繼承系統表、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可參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8 是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，
09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
10 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第389條
11 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14 書記官 許慈翎
15 法 官 林正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21 書記官 許慈翎

22 附表：民國、元/新臺幣

23

系爭本票				
發票人	發票金額	發票日	受 款 人	到期日
劉達成 林溪水	2,500 萬 元	111年9月26 日	原告	112年9月28 日